



重庆市合川区涪滩镇人民政府 关于瓮城老街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

涪滩府发〔2024〕2号

为贯彻落实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告》（合川府发〔2024〕1号）的要求，根据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，自2024年2月1日起，我镇瓮城老街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放区域

瓮城老街

二、法律责任

违反本通告规定，在禁放区域或者场所燃放烟花爆竹的，依据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之规定，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，处一百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两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处罚。

三、举报方式

对违反本通告以及非法生产、经营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，广大群众均应向公安机关及应急部门举报，举报电话：

- 1 -



重庆市合川区涪滩镇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42562800（值班室）、42595397（镇应急办）。举报查证属实的，将按照《重庆市合川区举报烟花爆竹违法行为奖励办法》予以奖励。

重庆市合川区涪滩镇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1日